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貞 言 113 偵 39075 字第

號

037161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07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075 號被告梁萬守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梁萬守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言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阮卓群 決行

Handwritten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noise.

Handwritten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noise.

Handwritten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noise.